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8.05.24 台財關字第 1071026062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5 月 24 日

要 旨：有關以文件審核或貨物查驗通關方式放行之進口貨物，於納稅義務人提領後，經改列貨品分類號列或變更貨名認定致屬不得進口之貨物，如納稅義務人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，則不得責令退運、沒入保證金或追繳貨價

全文內容：一、以 C2（文件審核）或 C3（貨物查驗）通關方式放行之進口貨物，於納稅義務人提領後，經海關改列貨品分類號列或變更貨名認定致屬不得進口之貨物，如經個案審酌納稅義務人無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所列各款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，應保護其正當合理之信賴，不得依關稅法第 96 條規定責令退運、沒入保證金或追繳貨價。但依關稅法第 13 條實施事後稽核、第 18 條實施事後審查、第 65 條補退稅款，或依海關緝私條例裁罰或追徵稅款之案件，不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令發布前已處分尚未確定之案件，均有本令適用。